發佈：2012-02-07, 週二 18:05
點擊數：2056

日前馬總統宣稱「有錢人已繳較多的稅」，表明不課富人稅的藉口。為澄清民間不滿綜所稅中薪資所得者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，馬以稅收資料舉證，百分之○．七的有錢人，都依百分之四十的最高稅率繳稅，占綜所稅收近四成七，所以不是薪資階級負擔七成。以扭曲事實的謬論，當做不課資本利得稅的藉口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feb/7/today-o3.htm

Phoca PDF